

合同编号：

框架合同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生日蛋糕采购框架协议)

买方（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

卖方（乙方）：四川熊猫优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武汉

甲 方: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89 号

乙 方: 四川熊猫优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2 栋 6 层 601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甲方购买乙方: (熊猫生日券) 事宜, 签订本框架协议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年度采购框架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总金额(元)	预计人数	结算单价
1	熊猫生日券	255000	850 人	300 元/人
备注		按照实际发放人数结算, 实际单张面额 390 元/人。		

二、产品说明及交付

2.1 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有效期为 36 个月。产品使用细则详见产品背面说明。

2.2 甲方应当于每次采购时, 需向乙方提交书面订单, 采购订单需注明具体产品、数量和采购金额, 乙方签收并确认订单后订单生效, 订单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发货。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 订单签订协议后, 甲方按季度采购生日蛋糕券 (三个月为一个季度), 乙方 3 日内提供产品及合法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 熊猫生日券 产品后 7 日内, 甲方需支付相应发票价全款。

3.2 本合同所有款项需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 四川熊猫优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清江支行

银行账户: 158844293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

- 4.1.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
- 4.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一切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并承诺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等。
- 4.1.4 甲方应在产品有效期届满前使用本产品，逾期未使用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则发货后不得退货。
- 4.1.5 乙方交付合同产品后，产品被盗用、冒用的，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有义务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一切商业秘密，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商业信息。
- 4.2.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并保证产品在有效期内使用无碍。
- 4.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 4.2.4 乙方有权在其官方网站或宣传册中对甲乙双方本次合作进行宣传。

五、违约责任及增值服务

-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5.2 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5.3 双方保证不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外使用对方任何商标、作品、专利、技术等，不做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
-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 5.4.1 赠送每份蛋糕券一张价值 100 元的优选商城抵扣券。
 - 5.4.2 配合甲方活动，免费提供一场价值 3000 元的茶歇服务。

六、保密条款

-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 6.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效力

- 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工会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7.2 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银行问题、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8.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含法律变更及政府命令）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条款，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并签署补充合同；若因上述情况导致商户停业，乙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具体事宜，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 8.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9.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其他

- 10.1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采购订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5 甲乙双方应将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与对方留存备案。
- 10.6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合同，但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乙方：四川熊猫优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2栋6层60号

联系人:

电话:

2023 年 12 月 11 日

